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簡章制定要點

前言、說明事項

- 一、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編寫，採網頁建檔方式，網址為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二、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簡章制定】、【下載專區】、【承辦人資料】功能，包含各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制定。
- 三、系統開放期間：109年10月14日10：00起至109年10月28日17：00止，逾時系統將關閉。
- 四、請於109年10月28日17：00前上網建檔完成簡章修訂，各委員學校相關資料登錄完畢後，請自行預覽檢查(不需寄回)。本委員會訂於109年11月3日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於第2次委員會議時，送交各委員學校核對確認。
- 五、109年11月3日10:00起至109年11月11日17:00止，將開放本系統進行第二次修訂，請各委員學校於 109年11月11日17:00前完成簡章資料確認送出，列印相關報表，經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備查。
- 六、如有系統操作或簡章制定問題，請聯絡本會試務處，電話：(02)2772-5333#231；或 e-mail：caac@ntut.edu.tw。

壹、如何登入系統

- 一、請進入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點選「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 二、帳號：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網址為 www.ntut.edu.tw，則帳號為 ntut)。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原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
- 五、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若逾時20分鐘未動作，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記得隨時存檔。

貳、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一、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為填寫「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是否選填1校1系（組）、學程」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資料，請參閱附表一(p.3)、附表二(p.4)。
- 二、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請至簡章制定系統：
 - 1.【步驟1 編修學校基本資料】：是否只限一校一系(組)、學程、學校發展特色、其他相關資訊、學校特色簡介。
 - 2.【步驟2 編修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系(組)、學程名稱。
 - 3.【步驟4 校系一覽表】：檢視步驟1、2所填入資訊及修改系(組)、學程之順序。
- 三、「系（組）、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以教育部110學年度總量核定為準。招生名額係**招收普通高中**生，外加名額不得與其他招生高職生之招生管道名額互為流用。
- 四、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 五、「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請參考系統頁面說明上限字數、行數，若超出字數，本委員會處理原則如下：
 - 1.請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
 - 2.若無法刪減，本會將於排版時，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可能會影響閱讀效果，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

附表一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1 (示範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程	4
	土木工程系	22		分子科學	23
	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0		材料及	22
	工程與管理系	8		經營管理系	3
		4		應用英文系	3
	業發展系	3		機電學士班	51
	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計學士班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1. 本校成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前身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85年成立碩士班，民國90年成立博士班，現有大學部學生5,938人，研究生3,391人，專任教師441位。</p> <p>2. 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p> <p>(1)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1名。</p> <p>(2)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第1名。</p> <p>(3) 2016年QS就業力排名世界第166名，全臺地2名。</p> <p>(4) 2016年Red Dot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4名。</p> <p>(5) 2016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6名，全臺第1名。</p> <p>(6) 2016年iF獎本校排名全球第4名。</p> <p>(7) 2016年QS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112名。</p> <p>(8) 2016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全臺第3名。</p> <p>(9) 2016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6名。</p> <p>(10) 2016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臺名全臺第1名。</p> <p>3. 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特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p>			<p>1. 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近華山文創園區、光華商場、臺北車站、國際會議中心，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p> <p>2. 每年提供1,100餘萬元工讀助學金，並有各界提供150餘項之獎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p> <p>3. 106學年度設有25所碩士班、17所博士班，訂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p> <p>4. 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p> <p>5.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p> <p>6. 為建立「務實致用」技職特色與「實務研究」技職能力，訂有「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必修」、「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與「技術導向博士生」畢業資格辦法。</p> <p>7. 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參加外，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p> <p>8.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每學期開設100餘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全校約有600名國際生、9所「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p>		

志願代碼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若須限制考生僅可申請1個系(組)、學程，請點選「是」

附表二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2 (狀況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 程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是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程系	4
	土木工程系	2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2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經營管理系	3
	建築系	4		應用英文系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機電學士班	51
	電資學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1. 本校成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前身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民國 90 年成立博士班，現有大學部學生 5,938 人，研究生 3,391 人，專任教師 441 位。</p> <p>2. 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p> <p>(1) 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名。</p> <p>(2) 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第 1 名。</p> <p>(3) 2016 年 QS 就業力排名世界第 166 名，全臺地 2 名。</p> <p>(4) 2016 年 Red Dot 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 4 名。</p> <p>(5) 2016 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 6 名，全臺第 1 名。</p> <p>(6) 2016 年 iF 獎本校排名全球第 4 名。</p> <p>(7) 2016 年 QS 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 112 名。</p> <p>(8) 2016 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全臺第 3 名。</p> <p>(9) 2016 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 6 名。</p> <p>(10) 2016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全臺第 1 名。</p> <p>3. 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特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p>			<p>一、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近華山文創園區、光華商場、臺北車站、國際會議中心，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p> <p>二、每年提供 1,100 餘萬元工讀助學金，並有各界提供 150 餘項之獎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p> <p>三、106 學年度設有 25 所碩士班、17 所博士班，訂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p> <p>四、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p> <p>五、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p> <p>六、為建立「務實致用」技職特色與「實務研究」技職能力，訂有「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必修」、「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與「技術導向博士生」畢業資格辦法。</p> <p>七、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參加外，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p> <p>八、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每學期開設 100 餘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全校約有 600 名國際生、9 所「研究所外學生專班」。</p>		

字數未超過總字數(550字)，但行數超過 25 行(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請考量閱讀性予以調整文字段落。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1.2.~9.」方式呈現。

參、分別資料編修

一、請至本系統【簡章制定/步驟2 編修招生系(組)、學程】進行編修。請參閱附表三(p.9)、附表四(p.10)。

二、甄試辦法各欄之編號位置：

校系(組)、學程資料	①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②	招生名額	⑪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志願代碼	②	招生名額	⑪	國文	⑰-1	⑱	⑲	⑳	㉑
性別要求	③	預計 複試人數	⑫	英文	⑰-2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④	第二階段 複試費	⑬	數學	⑰-3				
				社會	⑰-4				
				自然	⑰-5				
網路上傳 資格審查 暨書面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	⑤	⑭ 上傳網站：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項目： 1. 學歷證件(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⑥	複試 說明	⑮						
寄發成績單日期	⑦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⑧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⑨								
是否採取備取制	⑩	備註	⑯						

三、校系(組)、學程資料①、招生名額⑪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核定為準。

※本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為「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原屬高職生內含名額)、「四技日間部-高中生」(原屬外加名額)、資通訊人才培育(擴充名額)三分項，簡章招生名額合計列計，前項名額皆由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核定。

※110 學年度起，本入學管道報到人數以內含名額優先計算，內含名額扣減報到人數之正數額為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屬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四、志願代碼②由系統產出。

五、性別要求③、是否採取備取制⑩由各校自訂。

六、預計複試人數⑫

各校得依各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自訂各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採計原則如下：

1. 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率。

2. 110 學年度增列「預計複試人數至多得為 50 人」採計原則：招生名額為 10 名以下者，其預

計複試人數至多可設為 50 人。

七、第一階段篩選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⑰-1~⑰-5

申請入學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權重採計科目」至多(含)4項，各系(組)、學程採計考科，除設定權重作為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於第二階段複試得作為同分參酌順序之用。

※「綜合高中學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生制度意見」提出，因學科能力測驗考科選考，就讀自然組學生大多不選考社會，社會組大多不選考自然，建議各校選擇採計科目時，不要同時採計社會與自然兩科。

(二) 得適用 APCS 超額篩選之系(組)、學程，請先至「系(組)、學程資料」編修簡章資料後，進入「系(組)、學程 APCS 設定」勾選參加意願及設定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

1. 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為 APCS 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 4 級分(含)以上，各校系(組)、學程可另訂更高級分標準。
2. 申請生於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校系(組)、學程所訂之 APCS 級分資格標準者，得以該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之 10% 名額(無條件進位取整數)進行超額篩選；超額篩選預計人數，將由系統自所填報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採計自動匯入。
3. 依據招策總會 109 年 9 月 10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407 號函，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適用招收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系(組)、學程，請參閱附表五(pp.11-13)。

八、第二階段複試

(一) 日期設定④-⑨

1. 系統帶入【簡章制定/日程設定】所設定之各項日程。
如需單筆修改，請至【簡章制定/步驟 2 編修招生系(組)、學程】修改。
2.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須早於寄發成績單日期及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110.3.31-110.4.9 (擇一日)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110.3.31-110.4.12 (擇一日)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110.4.7-110.4.29 (擇一日)
※寄發成績單日期：110.4.19-110.5.3 (擇一日)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110.4.20-110.5.6 (擇一日)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0.4.19-110.5.10 (擇一日)

(二) 第二階段複試費⑬

由各校視複試評分項目數而訂，評分項目如為 1 項，則複試費為新台幣 800 元；評分項目如為 2 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台幣 1,000 元。

(三)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⑭

1. 110 學年度起，報名第二階段複試必繳項目「資格審查資料(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統一改以 PDF 檔網路上傳，取消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招生學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歷年成績單時，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2.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期間為 110.3.31 至 110.4.12。
3. 請依各校所需之審查資料由下拉式選單點選，並勾記為「必繳」，「選繳」項目不必勾選(系統產出時預設為「選繳」)，至多可選 8 項。
(1) 請將「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加至上傳項目，勾選「**必繳**」且依序置於

上傳項目之序號1及2，置前顯示。

【範例】1.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必繳)

3.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須為「選繳」項目。

(3)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請於「複試說明」欄位加註。

(4) 依各校招生所需,如另請申請生提供「報名表」,格式由各校自訂,申請生取得及繳交方式,請於分則中加註說明。

(5) 若因校系(組)、學程選才特殊需要,除網路上傳資料外,其餘之審查資料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請務必於複試說明欄內敘明規定。

(6) 已上傳但未「確認」的書面資料,本會另轉送至各委員學校。但申請生可以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概依各委員學校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⑱

1.系統選單內預設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二項目,如有其他需求,可點選「常用詞新增」。

2.「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與「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標準請予以一致。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1.甄試全部評分項目⑲及占總成績百分比⑳

(1)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占總成績比例之總和須等於100%。

(2) 分則中須明訂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3)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與「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標準請予以一致。

2.同分參酌比序項目㉑,至少(含)4項,至多7項:

(1)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可為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等。

(2)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須包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科目,且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0%」。

(3)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僅為單科者,則該科目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僅能二擇一列入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六)複試說明㉒

1.報名第二階段複試,以**考生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為主要判斷原則。如另有其他報名方式(例如網路報名等),請於複試說明中述明提醒申請生。

【範例】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書面審查資料**。

2.第二階段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請於「複試說明」或「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3.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標準說明。

【範例】面試:表達能力(40%)、專業知識(30%)、反應能力(30%)

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40%)、社團參與(15%)...

4. 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如複試通知、面試資訊等)請上網公告，以免其他後續爭議。

【範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各類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查詢複試相關資訊。

(七)備註⑩：其他申請生須注意之事項。

九、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障字第 10800000023 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校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

十、110學年度本入學管道於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十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96338A號函，為落實本項入學適性選才精神，避免各校系於複試作業因學測成績高低而影響學生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請各校於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時不得另外向考生收取學測成績單，本委員會作業系統僅開放學校招生單位取得考生學測成績之權限，各校招生單位不得提供考生學測成績予各系(組)、學程於第二階段選才使用。

附表三 分則資料編修範例說明(示範版)

預計複試人數：

※為招生名額 5 倍。

※招生名額 10 名以下，預計
複試人數至多可選至 50 人。

甄試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
順序至少 4 項、至多 7 項。

校系(組)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預計複試人數		國文	各校自訂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各校自訂)	面試	40%	1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英文	各校自訂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數學	各校自訂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3
			1 項 800 2 項 1000	社會	各校自訂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自然	各校自訂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各校自訂)	---	5	(各校自訂)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上傳網站: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訂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一階篩選學生，請上網本校首頁點選〔入學資訊〕/〔大學部招生〕/〔高中生申請入學〕下列印複試須知及查詢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 2.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 110.4.9 下午 17:00 前上網(http://www.nnnn.edu.tw)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 110.4.10 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訂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申請生不 2.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考生申請。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訂								

第二階複試如另有其他報名方式，請於備註欄註記提醒。

項次標示
統一以阿拉伯數字
「1、2、3、...、9。」方式
呈現。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

※資格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必繳項目，且須設為項目序號 1 及 2，置前顯示)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各校所需之審查資料由下拉

附表四 分則資料編修範例說明(狀況版)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有「筆試」，但未將該項目列入總成績計算，易造成爭議。

請統一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與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名稱與採
計成績。

校系(組)、學程資料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學科能力測驗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成績採	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 核定	科目	權重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高中歷年畢業成績	40%	1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預計 複試人數	國文	×1.00		其他備審資料	60%	2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 複試費	英文	×2.0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	3
		800	數學	×2.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自然	--- ×2.00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 資格審查暨 書面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上傳網站：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 請註明申請姓名, 申請系別,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一千字以內)(必繳)。 3.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 (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訂	複試 說明	1.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專業能力、專業專長、技藝能競賽。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訂		2. 面試評分：儀表態度 25%、表達能力 25%、內容 50%。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3.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總成績加 3 分、中級加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含)以上加 20 分。 所附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備註	一. 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 110.4.9 下午 17:00 前上網登錄第二階段報名後，並於 110.4.10 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訂		二. 若同時申請本校二系組以上者，由本校安排面試時間，以當期公告或申請各系組之面試為原則。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其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 0 %。

請將「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加至上傳項目，勾選「必繳」且依序置於上傳項目之序號 1 及 2，置前顯示。

若行數過多將以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處理，請調整段落以考量資料閱讀性。(本欄位設定行數為 5 行)。

第二階段評分項目並無「面試」，與複試說明中「面試評分」相互矛盾，請留意。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適用招收大學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之系(組)、學程一覽表

依據招策總會 109 年 9 月 10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90000407 號函辦理

序號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名稱
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0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4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04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0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4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0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0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5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0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5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0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0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5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55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56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0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057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0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58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與通訊系
01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059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0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60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01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61	南臺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1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06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1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63	南臺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0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64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65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0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66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67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68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02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069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0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70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02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71	崑山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0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72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073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組
0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074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0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075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76	崑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智慧商務組
0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077	崑山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3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078	崑山科技大學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03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079	崑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3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80	崑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自動化電控組
03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81	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03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	082	嘉南藥理大學	資訊管理系
03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	083	嘉南藥理大學	應用空間資訊系
0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084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4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085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資訊科技系	086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04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務資訊應用系	087	樹德科技大學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4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088	龍華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序號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名稱
089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90	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工程系
091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92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93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094	明新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095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096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097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98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099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0	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3	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5	健行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106	健行科技大學	應用空間資訊系
107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108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9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0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1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2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遊戲設計與競技組
114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5	建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6	建國科技大學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117	建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18	建國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19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0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1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122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123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24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25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6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27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28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29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組
130	嶺東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會計資訊組
131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132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33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34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135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序號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名稱
136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37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8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9	中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娛樂與網路應用組
142	遠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43	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4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5	景文科技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146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47	景文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148	東南科技大學	工程與電資學院專班
149	東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50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5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5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5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5	南開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156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57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用電子與資訊組
158	中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9	中華科技大學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160	中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61	中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62	僑光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63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64	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65	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66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67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68	環球科技大學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69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0	修平科技大學	資訊網路技術系
171	修平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72	修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7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7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7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77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應用系
178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79	文藻外語大學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80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1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2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序號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名稱
183	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84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85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86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8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89	東方設計大學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90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191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92	亞東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193	亞東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194	南亞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
195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196	黎明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系